2022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的正确领导下，区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真审、严审、全审、深审”工作要求，全年完成审计项目23个，完成全年计划的100%。审计信息被上级部门采用198篇次。审计报告、专报被领导批示21件次。9人次获得市审计局表彰；1个审计项目获得全市优秀审计项目三等奖。

一、以法律为依据，规范审计执法行为

（一）严格依法审计，规范公开文明执法

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的基础上，2022年,我局重点开展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处罚法等相关培训和测试26次。在审计过程中，将审计人员、审计内容、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及审计独立性的七个方面等进行公示。按照《西青区审计局审计组廉政责任规定》落实审计组廉政责任。严格将公开审计、廉政审计要求贯穿于审计执法全过程。

（二）强化制度建设，完善审计执法程序

2022年修订了《西青区审计局审计整改检查工作管理办法》和《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办法》，制定了《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按照制度要求对执法人员信息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在西青政务网进行了公开，从制度层面完善和规范了审计程序，为提升审计质量提供了保障。

二、聚焦审计主业，强化行政执法质效

（一）强化审理复核，提高审计业务质量

我局严格按照《西青区审计局审计项目审理工作办法》，依据审计法律法规和国家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业务部门复核后提交的反映审计（调查）项目过程和结果的审计项目资料以及审计结果类业务文书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理意见。将审计项目规范分为5类、41项内容进行考核和评分，由综合科（法制科）出具“审计项目规范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表”纳入个人考核，发挥法制和审理的管理、规范作用，进一步加强了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切实履行审理职责，规范审理行为，

（二）开展质量检查，强化审计质量控制

按照天津市审计局审计质量检查反馈意见，制定了整改方案和任务清单，高质量完成整改。同时举一反三，开展了局内业务质量自查行动，以科室为单位，以案卷互评的方式针对问题定性、程序性事项和档案是否规范开展交叉检查，进一步规范了审计行为，强化质量控制，防范审计风险。

（三）加强理论学习，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一是按照计划完成执法教育培训**。我局年初制定8项共计106学时的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计划，截至2022年底，我局均按照要求和计划针对全局执法人员开展了上述执法培训。**二是积极开展网上学法培训。**本年度我局按照统一部署，“线上+线下”综合培训，有效依托执法监督平台，组织开展了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和西青区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培训，并通过组织5次模拟测试和相关考试进一步巩固和检验学习成果。**三是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2022年（度）通过外聘法律顾问开展2次法律讲座（培训），共咨询各类问题19次；内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为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32次，参与政府采购3次。

三、加大审计整改，提升审计监督成效

**一是专题研究部署，落实审计整改任务。**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审计整改举措，明确责任分工、时限要求。审计组加大现场业务指导和整改督促检查力度，推动建章立制，规范基层管理。**二是加强协同发力，构建联合监督长效机制。**发挥审计委员会、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的作用，加强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的有效贯通，强化“纪审联动”、“巡审联动”。加大对行业主管部门反馈审计结果力度，压实监管责任，督促加强行业治理。**三是坚持科技强审，推动审计整改工作落实落细。**提高审计整改工作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完善了审计整改台账规程，充分运用金审三期审计整改管理模块成果，更加精准扎实推进问题整改。

四、我局未发生行政处罚的原因

按照权责清单，我局有两项行政处罚，一是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资料、阻绝阻碍检查等行为的处罚；二是对违法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2022年我局审计执法中未发现存在以上问题，所以没有发生相关行政处罚。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提升审计执法水平：一是继续学习和贯彻落实新修订审计法，依法全面履行监督职责；二是严格落实《天津市西青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更好促进贯彻新发展理念和规范权力运行；三是严格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提高审计业务质量和水平。